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u Dihe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9)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9號16樓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檢討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並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訂立相關協議。

7. (a)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心燁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冀士琳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審議及批准重選高奇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昊今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9月30日

附註：

1.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發言及（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適用規定）投票的股東，為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為確定有權出席、發言及（須遵守上述任何適用規定）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發言及（須遵守上述任何適用規定）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發言及（須遵守上述任何適用規定）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於委任代表時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書面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受權人簽署，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
5.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昊今先生、林杉先生、王心燁女士、冀士琳女士及高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學賢先生、陳新河先生及李淳暉先生。